##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邦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推薦之政	之 學 歷	Ē.	經歷	政見					
1		世	高雄市	七賢國中畢業		曾任:三民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十全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高雄市糕餅工會理事。 北高雄有線電視服務專員。 高雄市警察局民防三民大隊顧問。 老爺食品廠負責人。 現任:高雄總工會市代表。 高雄市西點麵包工會常務監事。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里長。	<ol> <li>4. 持續擴增本里暗巷死角裝設屋後防盜燈,讓巷道夜晚無暗巷。</li> <li>5. 持續打造社區公園成為地方優質新地標。</li> <li>6. 協助社區里民大型廢棄家具清運。</li> <li>7. 協助里民電視、冷氣機遙控器維修服務。</li> <li>8. 協助里民勞保、國民年金、殘障給付等各項申請或解疑。</li> <li>9. 協助里民交通事故調解與理賠。</li> <li>10. 任內每年台電運轉金總額80%做為發放里民生活扶助金,20%維護公園社區美綠化、登革熱防治消毒、屋後溝清疏、監視器、聖誕節活動、滅火器等。</li> </ol>					
2		<b>陳秋</b> 新 40 年 09 月 28 日	臺中市	高職畢業		醫院助理 誠信熱心、為里民服務						
3		李坤湖	臺灣省屏東縣無	高商畢業		一、曾任職前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二、曾任合併前三民區安邦里3 屆里長。	一、各位里民大家好:經過六屆二十四年的時間,我雖然參選多次都落選,但是我從不氣餒,我一直期望能為我們里民服務。服務心,永不缺席。 二、積極辦理各種活動。如:自強旅遊、中秋節慶、重陽敬老、媽媽教室的才藝班。 三、聘請律師,每星期固定時間,免費讓里民諮詢法律問題。 四、台電回饋金一定要公平、正義。每年列印帳目給里民瞭解,要確實落實到各位里民身上。 五、老人年金申請及各項補助的申請服務。 六、協調里民不必要的糾紛。 七、加強治安,要保持監視系統暢通,成立巡邏隊加強巡邏。 八、要徹底追蹤里民所付託的事情。 九、最後再次懇求各位的支持,給我一屆四年時間的機會,在這四年的時間,未能讓里民感受到有進步,有較好的表現,我從此再也不參選里長的選舉。我會「惜福」這份恩情。我一定不負眾望。不會讓里民失望,更不能對不起大家。也來完成我人生中最後一個「心願」。謝謝大家。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居民國民籍民國民籍民國大學學院 所以是國民主義選舉學院 所以是國民主義選舉學院 所以是國民主義選舉學院 所以是國民主義選舉 是與國民主義 是與國主之。 持與明應主意。 是與明之之。 是與國主之。 是與明之之。 是與明之之。 是是與國民主, 是是與國主之。 是是與國主之。 是是與國主之。 是是與國主之。 是是與國主之。 是是與國主之。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另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包括當月住者,與不力日之,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選及工作五日繼續居住者,選及工作之一,與其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土攜帶投票通知嚴重援關。」。 表表 " 我 是 不 正 和 益 不 正 和 适 不 正 和 益 不 正 和 益 不 正 和 益 不 正 和 适 不 正 和 面 不 正 和 适 不 正 和 面 不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長者 中國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如發票管理員。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其 將選舉票構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是選舉票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刑。  期徒刑。  期徒刑。  期徒刑。  期徒刑。  期徒刑。  期徒刑。  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上開居	新 102 條 第 102 條 有所 103 條 常 103 條 常 104 條 意圖 中間 105 條 經	型公園人員黨內提名的,應用之。 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 上七年以下有期捷門,併科新黨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別金: 機構,限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的或文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剛體或機構之構或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行求期的或文付權必案有提認權人或有建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建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建署。 下有期提用。 所有第一時間與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捷刑,得併利新臺關金。 或意關健使被罷免人凝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剛畫、發音、發彩、演講或他法,故布部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次下別金。 或意關健使被罷免人凝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剛畫、發音、發彩、演講或他法,故布部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捷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別金。 ,處海衛門三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金。 第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捷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大區。首議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捷刑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172	十全國小一年1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162號	安邦里	1-6			
1173	十全國小一年2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162號	安邦里	7-14			
1174	十全國小一年3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162號	安邦里	16-20	安邦里	全里	15鄰空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